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主办券商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说明。

目 录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4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

1、我所已制定了《业务承接与业务保持管理办法》，规范业务承接过程中的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在承接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过程中，承接合伙人已充分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结合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以及审计人员的素质、经验评估自身承接能力，编制了业务承接相关底稿，并通过了我所立项会。我所已制定了《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客户或业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在我所被列为高风险业务管理，承接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时已按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该审计业务风险进行了评级并履行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

2、我所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中首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需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情况。

3、我所已按照审计准则、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复核管理办法》、《项目内复核办法》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在承接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后，我所指定了独立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合伙人，从业务承接阶段开始既已介入项目质量控制过程，对审计底稿、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综上，我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在豪迈生物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中实施了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的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检查等风险评估程序，从以下方面对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

（1）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3）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4）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5）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6）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解。在总体风险评估过程中，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控制、管理层是否凌驾于控制之上进行了评估。

经过实施总体风险评估程序，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对公司施行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

综上，在“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的问题。

三、持续经营方面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经营环境等，会计师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考虑了管理层作出评估的过程、依据的假设以及应对计划。

在了解公司情况时，会计师考虑了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始终关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包括：

财务方面：（1）债务违约；（2）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3）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4）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5）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6）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7）资不抵债；（8）营运资金出现负数；（9）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10）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11）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12）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经营方面：（1）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2）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4）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其他方面：（1）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2）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3）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5）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经核查，财务方面，公司无巨额即将到期债务，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并无上述（1）（2）（4）（5）（6）（8）所列示的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上述（3）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以及（7）资不抵债的情况。已检查往来挂账的发生及余额情况，不存在（9）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检查股东会议纪要及其他文件，查阅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不存在上述（11）（12）所列示的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无子公司，因此不存在（10）所列示的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经营方面，公司管理层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要市场和主要供应商并无重大变动，并无上述（1）-（4）所列示的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其他方面，公司不存在上述（1）-（6）所列示的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在持续经营方面，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四、收入确认方面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制定审计策略时，会计师已将与收入、成本相关的财务报表层次认定作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予以考虑，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实施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了解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通过穿行测试以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通过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以确认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包括抽查、函证、现场访谈、截止测试、替代测试在内的审计程序，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没有重大错报。

2、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检查了营业收入与往来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了产值、产能、人员变化、运输费用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未大幅增长，不存在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异常情况。

3、经过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分析，发现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之间的逻辑关系合理，符合企业经营情况。

4、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偏离，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在收入确认方面，会计师已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方面的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

1、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工商档案、纳税申报信息、法律意见书等核实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2、经检查关联方交易，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经检查关联方交易，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综上，在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的问题。

六、货币资金方面

1、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已对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过程中审计人员跟随亲函。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与已获取并抽查了银行对账单、收付款回单等资料，可以确认没有重大异常情况。

3、会计师已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可以确认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纳入会计账簿核算。

4、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已抽查利息收入银行回单，分析了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匹配性，可以确认没有重大异常。

5、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分析了报告期内各期初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动合理，没有重大异常。通过银行函证、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检查重大业务合同等，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综上，在货币资金方面，会计师已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方面的问题。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

1、在风险评估阶段，会计师执行了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析费用波动情况、分析费用与业务匹配情况等审计程序，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实施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

2、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较大，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已充分关注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业务活动，经检查大额研发支出、与研发支出的相关合同、发票、资金支出原始单据，可以确认研发支出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没有研发支出资本化。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归集的依据，可以确认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通过波动分析、检查大额费用支出相关合同、发票、资金支出单据，分析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可以确认费用不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在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会计师已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方面

1、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通过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内部控制的关键点，评估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对上述循环穿行测试以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根据审计准则要求选取样本量对上述循环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以确认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在审计过程中，制定了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对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等重点审计领域在实质性测试中予以充分关注，并实施了现场访谈、函证、盘点、测算等实质性审计程序。

2、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用友财务管理软件，2016年开始实施用友供应链管理系统，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通过检查系统设置、对相关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与信息系统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综上，在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方面，会计师已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实施了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的问题。

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方面

1、在审计过程中，结合对各科目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复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确认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未出现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个性化披露，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没有重大异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事项已按前述规定要求充分披露。

2、通过实施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已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公司申报挂牌新三板后，通过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可以确认没有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在财务报表披露方面，会计师已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没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方面的问题。

综合以上九个问题所述，在审计过程中，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会计师已予以关注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在豪迈生物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前述九方面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树林

孙树林

项目小组成员： 张善国

张善国

杨葵

杨葵

内核专员： 乔雨姗

乔雨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7月17日